

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 II

一份保费相宜并集充裕人寿和重大疾病保障于一身的保障计划

重大疾病保障



用心聆听 实现您心



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 II

当您年青时，未必能够想象当自己不幸患病甚或身故时，家人将会怎样面对此突变。但实际上，这正是为未来筹划的最佳时机。只需缴付相宜保费，**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 II**会以一次性的形式为您提供充裕的人寿和危疾（即「重大疾病」）保障，让您和挚爱得到财务保障。此外，当您踏入不同的人生阶段，您可把此计划转换为一份具备现金价值的全新终身寿险计划，而毋须提供任何健康证明，让您简单加强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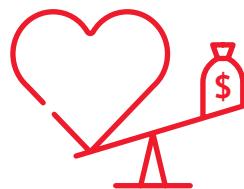
计划特点



就**59**种病况
提供财务保障



就早期严重病况提供保障
包括癌前病变



以相宜保费享有充裕的
财务保障



保证每5年续保
期间保险费率不变



保证可转换为一份具备
现金价值的全新终身寿险计划

保障概览



就59种病况提供财务保障

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 II 为**59种病况**提供保障，包括**56种严重病况**和**3种早期严重病况**，而常见的病况如癌症、心脏病发作和中风等也列入受保障范围内，令您和家人毋须为这些病况所带来的财务影响而担忧。

假如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确诊患上任何一种受保**严重病况**，我们将一次性支付相当于投保金额**100%**的金额作为**严重疾病保障**；或我们将在受保人不幸身故时支付此金额作为**身故赔偿**，为受益人提供财政支援，支持日后生活。

如欲了解各种受保病况，您可参阅以下「受保病况一览表」部分。



就早期严重病况提供保障 包括癌前病变

假如受保人确诊患上任何一种**早期严重病况**，我们将支付**1次**高达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 II 投保金额的**25%**作为赔偿。

在作出此**早期严重疾病保障**索偿后，我们将会以此索偿总金额来调低将来用作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的投保金额。而我们也会根据下调后的投保金额，相应调低您的保费。



以相宜保费享有充裕的财务保障

假如您预算有限，但又希望以实惠的价钱享有充裕的保障，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 II 则为理想选择。您只需缴付相宜保费，计划便为您和家人提供基本保障，就多种常见病况和身故提供赔偿。

您可投保**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 II**作基本计划，也可选择附加在您的其他基本保险计划，以加强健康保障。



保证每5年续保 期间保险费率不变

在我们发出保单后，不论受保人的健康有何变化，我们都保证计划**每5年**续保，直到保障年期完结，而保险费率在每个5年期间均为固定不变，您毋须担心要应付突然的保费加幅。



保证可转换为一份具备现金价值的 全新终身寿险计划

当您踏入不同的人生阶段，保障需要也会随之改变。假如您没有在本计划作出任何索偿，您可在受保人66岁前（下次生日年龄）选择把计划转换为一份具备现金价值的全新终身寿险计划（需转换为我们届时指定的寿险计划），并毋须提供任何健康证明，轻松加强您的保障。

受保病况一览表

疾病组别	早期严重病况	严重病况
癌症	1. 原位癌* 2. 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	1. 癌症^
与心脏相关的疾病	3. 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	2. 心肌病 3. 需要进行外科手术的冠状动脉病 4. 心脏病发作 5. 心瓣及结构性手术 6. 感染性心内膜炎 7.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8. 大动脉外科手术
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9. 阿耳滋海默氏症 10.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 11. 植物人 12. 细菌感染脑膜炎 13. 良性脑肿瘤 14. 脑部外科手术 15. 昏迷 16. 克雅二氏症 17. 脑炎 18. 严重头部创伤 19. 脑膜结核病 20. 运动神经元病 21. 多发性硬化症 22. 肌营养不良 23. 瘫痪 24. 柏金逊病 25.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26. 进行性延髓瘫痪 27.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28. 严重重症肌无力症 29. 脊髓肌肉萎缩症 30. 中风
与主要器官及功能相关的疾病		31. 慢性肝病 32. 复发性慢性胰脏炎 33. 末期肺病 34. 肾衰竭 35. 主要器官移植 36. 坏死性筋膜炎 37. 肢体切断 38. 系统性红斑狼疮而并发狼疮性肾炎
末期疾病及伤残		39. 失去独立生活能力 (保障年期:1至65岁〔下次生日年龄〕) 40. 末期疾病 41. 完全及永久伤残 (保障年期:1至65岁〔下次生日年龄〕)

疾病组别	早期严重病况	严重病况
其他疾病		42. 因输血引致的爱滋病(艾滋病) 43. 障碍性贫血 44. 失明 45. 克罗恩氏病 46. 失聪 47. 伊波拉 48. 象皮病 49. 暴发性病毒肝炎 50. 丧失语言能力 51. 严重烧伤 52. 肾髓质囊肿病 53. 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54.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55.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6. 系统性硬皮病

* 受保原位癌包括所有器官，惟皮肤原位癌（包括原位黑色素瘤）除外。

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指以下任何一种恶性肿瘤情况：(a) 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N0M0级别的甲状腺肿瘤；或(b) 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a或T1b级别的前列腺肿瘤。

^ 癌症不包括：(a) 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N0M0或以下级别的甲状腺肿瘤；(b) 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a或T1b或以下级别的前列腺肿瘤；(c) RAI第III期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d) 任何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肤癌；(e) 任何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存在下出现的肿瘤；(f) 子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 I、CIN II或CIN III) 或子宫颈鳞状上皮内病变；以及(g) 分类为癌前病变、非浸润性、或原位癌，或交界性或低恶性潜力的肿瘤。

主要不受保范围

在下列情况中，我们将不会支付**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 II的严重疾病保障和早期严重疾病保障**：

- (I) 该病况（包括严重病况或早期严重病况）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前（以较后者为准）已存在；或
- (II) 受保人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前（以较后者为准），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现任何征状或病征，因而有可能导致或引发病况；或
- (III) 受保人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的90天内，被注册专科医生诊断已患上该病况，或出现有可能导致或引发该病况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体状况的征状或病征，惟不适用于受保人在意外发生起计90天内被诊断因该意外而导致的病况；或
- (IV) 该病况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致：
 - a.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受保人企图自杀或蓄意自残；或
 - b. 患上后天免疫缺陷综合症（爱滋病〔即「艾滋病」〕）、艾滋病相关复合症或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因输血引致的艾滋病或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除外；或
 - c.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剂（但由注册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受保人滥用药物和/或酗酒。

此外，假如受保人直接或间接因下列的原因而导致完全和永久伤残，我们将不会支付严重疾病保障：

- (i) 战争、战斗（不论是否已宣战）、叛乱、暴动、暴乱或民事骚乱；或
- (ii)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装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以付费乘客身份乘坐固定航线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

如欲了解不受保范围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条款。

计划的详细信息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附加保障

保费缴付期/保障年期

- 直到81岁(下次生日年龄)(只适用于本计划为基本计划时);或
- 本计划所附的基本计划的保障年期或直到81岁(下次生日年龄),以较先者为准(只适用于本计划为附加保障时)

续保期/投保年龄/货币选项

续保期	投保年龄(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选项
	基本计划	附加保障	
5年	19至65岁	1至65岁	港元/美元

- 若为附加保障,在签署申请书时受保人必须最少出生满15天。

保费结构/计划续保

- 我们保证您可在每个续保期完结时续保,直到保障年期完结,并受限于当时的保险费率、条款和细则。
- 保险费率在续保期内为固定兼保证。我们会按续保时受保人的所属风险级别(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性别、吸烟习惯和地区)而调整保费。我们有权不时检讨保险费率,并在每个续保期完结时相应划一调整计划下特定风险级别的保险费率。

计划转换

您可选择把计划转换为一份具备现金价值的全新终身寿险计划(需转换为我们届时指定的寿险计划),毋须提供任何健康证明,惟新计划的保险费率由我们厘定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您没有在**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 II**作出任何索偿;
- 新保单的投保金额相当于或少于**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 II**的当时投保金额;
- 您必须在受保人年满66岁前(下次生日年龄)提出转换;
- 申请新保单发出时的特别条款和细则必须与现有**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 II**相同;以及
- 您必须在1个月前以书面通知我们。

投保金额

- 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 II**的投保金额相当于:
 - 您在保单发出时所订下的投保金额;
 - 减去您对投保金额所作的任何调减的金额;
 - 减去任何已支付或应支付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的金额。

早期严重疾病保障

假如受保人确诊患上早期严重病况,我们将支付**1次**早期严重疾病保障作为赔偿,相当于:

- 以下较低者为准:
 - 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 II**投保金额的**25%**;或
 - 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此金额为任何一种早期严重病况的赔偿上限,并以同一受保人名下的所有**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 II**的保单计算)。

我们将会以此早期严重疾病保障总金额来调低将来用作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的投保金额。而我们也会根据下调后的投保金额,相应调低您的保费。

严重疾病保障

假如受保人确诊患上严重疾病，我们将支付严重疾病保障作为赔偿，相当于：

- **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 II** 投保金额的100%。

身故赔偿

假如受保人不幸离世，只要计划并未曾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 **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 II** 投保金额的100%。

计划终止

本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或
- 当您作出保单退保；或
- 当本计划的保障年期完结；或
- 当您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依然未缴付保费；或
- 当我们已支付或应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或
- 当本计划被转换为一份具备现金价值的全新终身寿险计划；或
- 当本计划所附的基本计划转换为一份减额清缴保单（只适用于本计划作为附加保障时）；或
- 当本计划所附的基本计划取消、退保或期满（只适用于本计划作为附加保障时）。

主要风险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权益金额？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责任。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甚么后果？

请您仅在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为何我们可能会调整您的保费？

我们有权不时检讨保险费率，并在每个续保期完结时相应划一调整计划下特定风险级别的保险费率，但不会向任何个别客户作出检讨和调整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的调整将基于不同因素，如我们的索偿经验和续保经验。

重要信息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即「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1)保单或(2)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收妥。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注

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 II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括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 : 2281 1333

公司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